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68)

- (1)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致同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紛美」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母公司」	指 本公司的母公司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致同為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容誠香港」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新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袁訓軍先生(主席)
王大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姿婷女士
王瑛勵女士
蔡琛誠先生
袁啟堯先生
李惟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鄧本桐先生
蔡偉康先生
陳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1)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罷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終止綜合入賬；(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查人進行的特別獨立調查（「**特別調查**」）以及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委任新任調查人（統稱「**該等公告**」）。

在籌備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階段，本公司已與致同就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多番討論。根據本公司與致同的討論，致同已確認，在獲得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與結果之前，將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國際業務的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亦無法落實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的審核工作。董事會擔心，與致同之間曠日持久的討論可能會導致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刊發進一步延遲，從而對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展產生負面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公佈所有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報告仍未完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鑑於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即將到來，並考慮到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費用後，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希望盡快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決議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便新任核數師有足夠時間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工作。

此外，鑑於國際業務終止綜合入賬，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對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作出變動，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重組（「**重組**」）完成後對其國際業務終止綜合入賬的情況。由於本集團重組後的業務主要位於中

董事會函件

國，董事會認為，聘請一家在對中國業務擁有更多審核經驗的審計機構預計更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提高審核流程的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在更適宜罷免致同的核數師職務，並委任新的核數師。

董事會在與容誠香港進行討論並審閱其審核計劃後認為，容誠香港有能力審核致同所提出的問題，且鑑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因此容誠香港將能更好地協調其內部資源，並能夠於可接受的時限內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因此，預期建議變更核數師不會對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審核或本集團年度業績的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的核數師，並考慮以下若干因素，包括(i)容誠香港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和能力；(ii)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的建議完成時間表；(iii)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因此建議罷免致同，並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變更核數師徵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及(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或情況需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罷免須獲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3.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免任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i)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在其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ii)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出具的任何書面陳述；及(iii)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將向致同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載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作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以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變更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參考編號：DLKF/KTHW/103727

私密及保密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敬啟者：

終止審核委任－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公司」)

吾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接獲公司通知，公司董事會已決議罷免吾等作為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因為公司未能與吾等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時間表達成共識。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載明導致吾等終止作為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事項。該等事項亦為吾等認為應提請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茲提述：

- i)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國際業務(「**交易**」)；
- ii)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進行獨立調查(「**特別調查**」)；
- iii)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階段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iv)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調查人及進行第二階段調查。

截至本函件發出之日，吾等未獲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及調查結果。因此，於本函件日期，吾等尚未針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交易之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亦無法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

除上述事項外，吾等認為並無與吾等終止委任相關的其他情況應提請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吾等編製本函件，僅為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除可傳閱至香港聯交所外，本函件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予任何其他方。

此致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考慮罷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罷免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委任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